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11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2017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

鉴于本次债券于2018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更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由“2017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变更为“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签署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2016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16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